

附錄九、採用高效率增氧設備之減量計算基準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以淘汰既有增氧設備，更換成高效率節能增氧設備為主。

二、減量計算原則：（單一設備）

$$\text{ORE(公斤)} = (\text{OE}_1 - \text{OE}_2) (\text{瓩數}) \times \text{OYT(小時/年)} \times \text{EF(公斤/度)} \times \text{T(年)}$$

ORE：單一增氧設備減量。

OE₁：汰換前舊增氧設備之瓩數。

OE₂：汰換後新增增氧設備之瓩數。

OYT：增氧設備年使用時數，如無法計算，以4,380小時（365日×12小時）計。

EF：電力排放碳係數，以環評案通過年為基準。

T：耐用年限，5年。

三、減量總計（TORE，所有設備）

$$\text{TORE(公斤)} = \sum (\text{ORE})_i, i \text{ 為設備數}$$

四、減量作為佐證資料：

- （一）新增增氧設備購買證明文件（如變頻(DC)節能水車或其馬達部件需符合經濟部實施高效率馬達IE3效率以上之增氧設備（節能水車））。
- （二）舊增氧設備相關規格文件（應含瓩數、型號等資訊）。
- （三）汰舊換新證明文件：舊增氧設備委託取得合格業者之回收證明文件、或其他足以證明設備汰舊換新之資料。